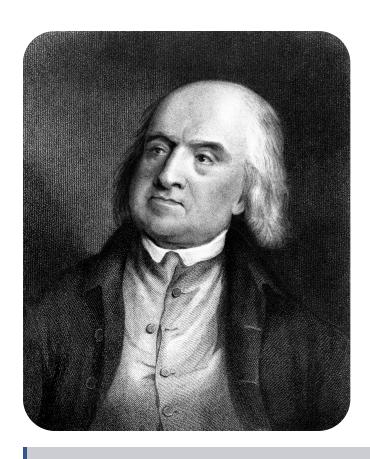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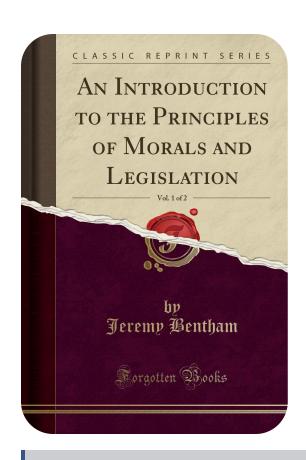


- 1. 功利主义基本原理
 - 1.1. 什么是共同体?
- 2. 再访罗尔斯正义理论
 - 。 2.1. 原处状态中的备选方案
 - 。 2.2. 无知之幕下理性选择的结果
- 3. 权利思想与功利主义的区别
- 4. 权利还是功利? 这是个问题
 - 。 4.1. "306房间的病人"
 - 。 4.2. "治安官的困境"
- 5. 理性的、包容的态度
 - 。 5.1. 讨论: 扳道工的故事
 - 5.1.1. 第一组问题
 - 5.1.2. 第二组问题
 - 5.1.3. 第三组问题
 - 5.1.4. 第四组问题

法律和政策, 是建基于保障人权, 还是以促进功利为目的?



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年2月15日—1832年6月6日)是英国的法理学家、功利主义哲学家、经济学家和社会改革者. 著有《政府片论》(1776)、《道德和立法原理导论》(1789)等著作.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前四章

该书是易读的,因为作者边沁认为著书也需要遵循着 **功利主义** 的目的,要让它花费最短的时间就可以得到最高的收获

1. 功利主义基本原理

所谓功利,"是指任何客体的这么一种性质:由此,它倾向于给利益有关者带来实惠、好处、快乐、利益或幸福(所有这些在此含意相同),或者倾向于防止利益有关者遭受损害、痛苦、祸患或不幸(这些也含意相同);如果利益有关者是一般的共同体,那就是共同体的幸福,如果是一个具体的个人,那就是这个人的幸福."幸福或利益是由快乐减去痛苦的剩余部分组成的.

幸福 & 利益 = 快乐 - 痛苦

什么样行为可以促进个人幸福和利益的最大化

功利主义既是一种个人行动原理,又是一种社会政治理论.其重点是后一部分.个人功利主义主要是一种描述性理论,社会功利主义主要是一种规范性理论.

个人功利主义是指: "当一个事物倾向于增大一个人的快乐总和时,或同义地说倾向于减小其痛苦总和时,它就被说成促进了这个人的利益,或为了这个人的利益."

社会功利主义 是指: "当一项行动增大共同体幸福的倾向大于它减小这一幸福的倾向时, 它就可以说是符合功利原理, 或简言之, 符合功利. 同样地, 当一项政府措施(这只是一种特殊的行动, 由特殊的人去做)之增大共同体幸福的倾向大于它减小这一幸福的倾向时, 它就可以说是符合或服从功利原理."

个人功利主义可以为个人的行为提供指南, 但是边沁的论述的重点在于社会功利主义.

没有任何的行为是有完全的 "善", 所以需要权衡利弊, 选择最大化幸福的行为.

目的: 获得的部分大于减少的幸福的部分.

功利主义又称最大幸福原理,即政府应当促进 最大多数人的 最大幸福. 边沁认为,这是政府唯一正确和正当的目的.

两个"最大",最大多数,最大幸福

两个最大:

某项政策能不能惠及最大多数人,

在惠及最大多数人的前提下,能不能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最大程度地提高人民的幸福的指数.

边沁: "我实在想不到政府的任何其他的正确和正当的目的"

1.1. 什么是共同体?

"共同体是个虚构体, 由那些被认为构成其成员的个人组成. 那么, 共同体的利益是什么呢?是组成共同体的若干成员的利益总和."

聚合体

共同体的利益应该可以还原到个人中来

1

共同体的利益等于个人利益的总和

边沁反对: 神秘主义的共同体的利益, 不能还原为个人利益的共同体的利益是神秘主义的, 中间多出来的部分你是无法被计算的, 也是无法被证明的

这也是实际上是一种功利主义的方式去看待共同体的利益,排除任何不可计算的东西.

边沁反对的是 "有机的共同体"

如何计算共同体的利益? 边沁提出一种计算的程序.

- 1. 首先从其利益看来最直接地受该行动影响的人当中, 挑出任何一人来考察、估算:
 - 。 看来由该行动最初造成的每项可辨认的快乐的值;

最初的快乐的值

。 看来由它最初造成的每项痛苦的值;

最初的痛苦的值

看来由它随后造成的每项快乐的值,这构成最初快乐的丰度以及最初痛苦的不纯度;

原来的快乐会继发别的快乐

看来由它随后造成的每项痛苦的值,这构成最初痛苦的丰度以及最初快 乐的不纯度;

继发的痛苦

把所有的快乐之值加在一起,同时把所有的痛苦之值加在一起.如果快乐的总值较大,则差额表示行动之有关个人利益的、好的总倾向;如果痛苦的总值较大,则差额表示其坏的总倾向.

总结:

(最初的快乐-最初的痛苦) + (继发的快乐-继发的痛苦) = 总的快乐的值-总的痛苦的值=总 倾向

- 2. 然后,确定利益有关者的人数,对每个人都按照上述程度估算一遍.
 - 于是可以看到有两种人:一种是就他而言行动的倾向总的来说是好的,另一种是就他而言其倾向总的来说是坏的.
 - 把表示行动之有关每个前一种人的、具有多大程度好倾向的所有数值加在一起,同时把表示行动之有关每个后一种人的、具有多大程度坏倾向的所有数值加在一起.
 - 如果快乐的总值较大,则差额表示有关当事人全体或他们组成的共同体的、行动的总的良善倾向;如果痛苦的总值较大,则差额表示有关同一共同体的、行动的总的邪恶倾向.

某项政府措施带来的共同体利益

$$= \sum \triangle \operatorname{Ex}(\mathbb{F} - \Xi) + \sum \triangle \operatorname{Ey}(\mathbb{F} - \Xi)$$

x = 快乐值大于痛苦值的任一公民

y =痛苦值大于快乐值的任一公民

快乐的值 = 最初造成的每项快乐的值 + 随后造成的每项快乐的值. 痛苦的值 = 最初造成的每项痛苦的值 + 随后造成的每项痛苦的值.

边沁将快乐归纳为14种,痛苦归纳为12中

其中12种快乐是由对应的痛苦的,但是有两种快乐是没有对应的痛苦的

- · 权势的快乐
- · 解除痛苦的快乐

同时边沁认识到不同的人对于同一个东西会有不同快乐与痛苦的值

· 于是他将影响快乐与痛苦的值的计算的因素归纳为32种

通常对功利主义的两点质疑

- 1. 技术问题.
 - 。 测度的问题: 快乐与痛苦很难准确测度

快乐与痛苦是心灵的感受, 是难以测量的

。 通约的问题: 不同性质的快乐和痛苦无法累加和汇总

同一个行动可能会在不同的个人身上产生不同性质的快乐

i.e.

物质上的快乐与精神上的快乐, 只是无法累加的

但实际操作上,认为(教授认为),技术问题不是困难的,难以克服的

测度的问题

因为在个人行动的时候并不是以来对快乐痛苦值的预期的精准的测度, 而是依赖对不同的行动方案对快乐痛苦值得预期的比较

对于A和B两个方案的比较是依赖于快乐与痛苦值的大于还是小于的值的比较,而不是等于的比较.

即: 只需要求出 大于小于 的问题, 而不需要求出 等于 的问题

通约的问题

因为不论是物质上的快乐还是精神上的快乐最终都还是归结到心理上的快乐

不论伦理上将快乐归结到 **物质上** 还是 **精神上**, 最后都会归结到 **心灵体验** 上来, 都会还原为神经认知的反应的过程.

可以看到的, 对快乐的描述是"我快乐", "我很快乐", "我非常快乐", 而不会去说 "我感受到物

质上的快乐",或者"精神上的快乐".快乐的分类是逻辑上的分类,是为了分析与研究它才对它进行分类的.

个人思考: 即使是进行了如上的"物质上的快乐"和"精神上的快乐"的描述, 也都可以用心灵体验的"我快乐"进行描述与表述

2. 道德问题

。 功利主义运用于实践, 会导致牺牲个体正当利益.

这才是真正的问题所在.

如果为了实现公民2到公民n的利益而去牺牲公民1的利益,实际上是 对公民1的工具化,这就违背了把每个人看作一个平等目的的基本原 理.

2. 再访罗尔斯正义理论

罗尔斯的正义论就是对公平效率, 正义与功利的冲突该如何解决的问题.

2.1. 原处状态中的备选方案

1. 第一人称的方案: 专制主义者的方案.

以"我"的利益为准则

人人为我, 我不为人人, 将他者作为实现我/我们的利益的方法

这个方案会不会被人民所选择呢?

不会

人民不会选择这个方案, 因为:

- · 人民不会希望自己的利益被牺牲
- · 人民不会认为自己一定能成为那个第一人称者(机会小)

2. 功利主义的方案

1. 古典功利主义

边沁就是, 追去的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追求的是幸福的总额. 很多时候并不适当.

可以在不增加资源(个人的幸福), 而通过增加人数的情况下实现. 幸福的累加在基数增加, 而对个体无利甚至有害的情况下得到社会福利的增长.

2. 平均功利主义

正义优先于效率

不是为了社会福利的最大化, 而是为了实现公民个人的最大化.

人民会选择这样的功利主义的方案吗?

不会

人民不会选择给自己带来比较大的风险的方案

因为,不论是哪个功利主义,最后都会造成牺牲者,都会由道德困境(牺牲少数人的正当利益而实现全体的总体的利益的增长).

1. 自由放任主义

人民会选择这样的方案吗?

不会

按照罗尔斯的观点这也没有被选中

原因:

- · 因为这个本质是有利于对在社会中的处于优势地位的人的利益的
- 1. 两个正义原则

人民会选择这样的方案吗?

会!

罗尔斯认为所有的人一致地选择了这个方案

2.2. 无知之幕下理性选择的结果

罗尔斯主要讨论和比较了功利主义、两个正义原则的选择问题,结论是两个正义原则

正义相对于功利的优先性, 公平至于效率的优先性

3. 权利思想与功利主义的区别

权利思想与功利主义有哪些重要区别呢?

- 1. 它们对个人权利的不同态度
 - 1. 权利思想关注**个人** 是否受到公平的对待, 个人权利是否受到侵犯(相信个人有社会所不能侵犯的权利).

权利思想相信,个体有社会所不能够去侵犯的权利,每个人都被看作是目的,而且是平等的主体,即使以社会巨大利益之名,也不能牺牲到个人的正当利益.

每个人都属于他自己而不属于社会

2. 功利主义关注 **社会的整体** 利益是否得到促进, 赋予个人权利只是促进社会福利的策略.

不关注个人权利是否受到侵犯, 只关注社会的整体利益是否得到促进, 不关注资源在个体之间的分配是否公平.

即使是 平均功利主义 也不会关注资源如何在不同的个体之间进行分配的问题. 它本质上还是一个变相的 古典功利主义, 其最终还是关注社会的整体利益是否得到促进.

功利主义并不排斥赋予个人以权利, 如果这有助于社会整体的利益. 赋予每个人的权利的状态的赋予仅基于社会总体的考量, 赋予个人权 利是为了促进社会总体的进步

i.e.

如果赋予个人财产权有助于社会财富的增长,那就赋予个人以财 产权;如果赋予每个人不平等的财产权更有处于社会财富的增长, 那就赋予不平等的财产权

- 2. 具有不同的推理方式以及正义观和社会观
 - 。 功利主义
 - 功利主义把个人的欲望合成为整个的社会欲望体系,把 这一欲望体系的满足看作是法律制度的目的. 个人行动 的策略是要尽可能地增进他自己的福利,实现他自己的 一系列欲望. 社会的行动策略也应该尽可能地去增进集 体的福利,最大限度地去满足社会的欲望体系. 正如个人 要在当前与未来的得失之间进行权衡一样,一个社会也 可以对不同个人之间的满足与不满足进行权衡. 如果一 个社会的法制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满足的净差额,这个社 会就是一个得到适当安排的社会.

功利主义者认为所有的人都是功利主义者,会为了实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长远的利益),而牺牲短期的利益(为了将来的最大幸福而牺牲).那么将这样的思想推广到政府的层面就是我们所见的功利主义.为了将来的利益而忍受现在的痛苦,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而牺牲少数人的利益.

如果对少部分人权利的侵犯可以换取社会的整体利益的增长,那么就应该这么做

如果lockdown有利于全体的福利,那么就应该这么做如果把少部分人关camp有利于全体的福利,那么就应该这么做

可以先损害你, 之后再补偿你

■ 功利主义并不在人与人之间做出严格的区分. 功利主义 的社会观是把社会看作一个**所有人紧密联系** 的社会. 一 个人的成本和收益最终会转化为社会的成本和收益.

"功利主义并不在人与人之间做出严格的区分"

功利主义认为, 所有人的欲望都是相通的, 不用在意单个人的 成本和收益, 因为每一个人的成本和收益最终都算是社会的成 本和收益的一部分.

功利主义认为对少数人的利益的侵犯可以在他们的牺牲带来 的社会的整体利益的增长中获得补偿,即使这样的补偿不一定 发生(功利主义不能保证这样的补偿一定会发生).

■ 功利主义想象存在一个"公平的观察者",他不属于某个社会,然而又能够全面地观察、同情地了解这个社会里所有人和所有种类的快乐与痛苦,不偏不倚地汇总所有快乐和痛苦的值.

。 人权思想

■ 人权思想认为,每个人都是不同于其他任何人的独立个体,任何一个个体都是不能为其他个体所替代的,都有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因此为了社会整体利益而强迫牺牲某些个体利益,实际上是对这些个体的不尊重.权利思想包含一种 契约论,把人们一致同意或普遍有利的东西看作是正义的基础.

如果牺牲某个人的利益就是将这个人作为手段/工具来看待.

什么能兼顾人权思想和功利主义呢?

契约论. 人们只有认同这个契约可以使自己的利益得到保障, 才会同意这个契约; 而这个契约的提出是为了保障每个人的利益, 使每个人都能够得到保障. 由此便得以兼顾人权思想和功利主义

人民同意才有效,人民认为有利才同意.

3. 目的论与道义论

功利主义是一种 目的论 以理性欲望体系的最大程度满足(社会福利总额)作为立法和司法的目的. 对制度措施的评判标准是它是否能够促进这一目的.

权利思想是一种 **道义论**. 它认为,个人权利构成对立法和司法的边际道德约束. 保障权利、不侵犯权利,是立法和司法机关的义务. 尊重和行使自己的权利,也是每个人对自己的义务. 对制度措施的评判标准是它是否符合权利原则.

严格的人权思想反对权利功利主义. 权利功利主义 把最大多数人权利的最大程度 保障和实现看作是目的. 为了最大程度地增加权利的数量或减少权利被侵犯的数 量,可以牺牲某人权利. 这个牺牲是一个必要的代价. 人权思想认为,即使为了保 障一些人的权利或者为了保障社会大多数人的权利而牺牲另一些人的权利,也是 错误的.

这是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功利主义**, 因为它本质上还是会造成一部分人的正当 权利被不当牺牲

- 4. 权利思想认为,正当独立于善,并优先于善.功利主义认为,正当就是 善的增加.
 - 。 正当(right) 是指行为的性质是对的, 正确的
 - 。 善(good) 指行为的结果是好的

正当独立于善,是说正当与善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何为正当不能依据是否是善来判断.正当优先于善,是说,一个行为的价值首先取决于它是一个正当的行为,而不是善.善独立于正当,是说,何为善,不依赖于对正当的判断.正当意味着善的增加,是说,一个行为是否正当,取决于它能否增进结果的善.功利主义有时被称为结果主义.

一个行为对不对与一个行为好不好之间没有关系,一个行为可以带来好的结果,但是如果是侵犯权利的那就不是个对的行为(善而不正义).

功利主义认为不存在抽象的正当,何为正当? 这是依据结果来判断 → 功利主义是结果主义的一种,功利主义是一种结果主义.

4. 权利还是功利? 这是个问题

人类社会的道德困境与选择

实践中的普遍的道德困境.

两个著名的思想实验(选自 W・Morrison: Jurisprudence: From Greece to Postmordern, 1996)

4.1. "306房间的病人"

在我们的医生工作的医院里,有六个病人等待器官移植.一个人要换肝脏,另一个要换心脏,其他还有人要换肾脏等等.若不实施器官移植,这些病人就会死去,而现在并无器官可供移植.一个病人住在306房间,他已经预约了一次通常手术.他的器官都是健康的.如果医生实际上利用306房间的病人作为器官的提供者,我们如何评价呢?一个病人死去了,而他的死换来其他病人的健康生命——医生所做的不是一件高尚的事情吗?为了创造了人类生命得以繁荣的条件...

医生是否可以这样做?

PS. 一种新的思路

如果医生可以这样做了,那么实际上可能会使人群对医院的信任的下降,也就意味着,实际上 这会使得去医院就医的人群的减少,进而造成给社会的整体的医疗效率的降低,这实际上也是 一种非社会总效率的状态,也就是说,这种行为实际上也是不符合功利主义的.(不论是功利主 义还是权力思想实际上都不应该这么做)

4.2. "治安官的困境"

假设我们现在是在美国南部某州的一个小镇上. 这里,一名黑人强奸了白人妇女. 治安官是个好人. 他得知一伙全副武装的私刑暴徒正准备前往黑人居住区,这将导致一场大规模的殴打和施刑行为. 治安官意识到很多人将受到伤害,就赶在私刑暴徒之前到黑人居住区抓住一个非常单纯、守法、文雅而完全无辜的黑人. 治安官把他带回监狱,煞有介事地匆匆审判一下就施以绞刑. 然后,治安官告诉暴徒说: "好了,我们已经抓住了强奸犯;他承认了罪行,我已经把他吊死了——你们可以去看一看". 这样暴徒们就不再有理由去黑人区实施私刑了. 结果,许多生命得到了保护.

治安官这样做是正当的吗?

5. 理性的、包容的态度

权利和功利都是重要的价值,一项政府措施应尽可能兼顾不同的价值,

权利原则与功利原则并非水火不相容,一项政府措施应当谨慎设计以同时符合两个原则.

对于某种制度安排,如果不能确保会带来更大的社会效益,还倾向于人权保障较为妥当.

5.1. 讨论: 扳道工的故事

在一片群山的脚下,有一座小小的房屋,那是扳道工的工房.在房屋的旁边,一条蜿蜒的铁路分为并行的两支,其中一支旧铁道已经废弃,另一支新铁道在正常使用.它们都弯曲地伸向群山怀抱中的村庄,经过村庄向更远方伸去.

这是一个宁静的黄昏,夕阳把余晖抹在林梢和山峦之上.在山坡上劳作一天的农民要赶回已冒起袅袅炊烟的村庄了.山区并没有什么像样的道路.便捷而省力的办法就是走在铁轨之上.平时他们并不这样做,他们知道如果走在使用中的铁轨,不仅违法,而且危险.但是今天比较特殊,今天是中秋节.这样,就有七个农民走在了正常使用的铁轨之上.

在另一个条废弃的铁轨上,一个衣着褴褛的人也向村庄的方向走去.他从一个监狱中逃出,已经两天没有吃饭了.他向扳道工乞讨来的水和食物不足以解决他的饥渴.他想到村庄去弄点好吃的.看到升起的炊烟,他似乎闻到了热腾腾的饭菜的喷鼻的香味.

指示乞讨者沿着正确的道路行走之后, 扳道工悄悄地拨通了报警电话. 这个人与发到工房的通缉布告上的囚犯肖像完全一样. 扳道工可以肯定, 即使这个人不是囚犯, 也不会是好人.

刚刚放下手机,铁路内线电话就响了.一个紧急的通知说,马上有一列火车要经过道口.最近临时加开的列车有点多.当他走出房门,似乎已经听到列车的汽笛.同时,他也看到了那群走远的人们已经变小的身影:在废弃的铁道上走着那个人——一个逃犯,在正常使用的铁道上走着七个农民.列车司机也已经看到这一切,拉下了紧急刹车,但是火车仍然以风驰电掣的速度冲向道口.

站在道口的, 就是那位扳道工. 他应该怎样扳道呢?

前提条件

前提条件是我们分析推理、得出结论的逻辑基础. 这是一个思想实验. 我们假设即使列车走上废弃的轨道, 也不会倾覆, 只是要倒回来重新驶上正常的轨道, 当然这浪费了时间. 假设没有其他的方式能够使两边的人脱离险境, 比如向他们喊叫或拖住列车. 假设他们事先都通过某种途径了解了哪个是正常的、那个是废弃的轨道, 比如农民们知道走在正常使用中的铁轨不仅违法, 而且危险, 而是抱着侥幸的心理这样做. 假设扳道工不会因为他如何扳道受到事后的追究, 假设他有紧急情况下的自由裁量权——他只需要考虑的是按照自己认为最适当、理由最充分的方式来扳道. 扳

道工选择不扳道,也是一种有意的选择.我们不能在无意中改变前提条件,而应在这些前提条件下进行分析推理,得出结论.然后,如果我们愿意的话,再去改变一些条件,比如假设农民有更多的人,或假设两条铁轨都是正常使用中的铁轨,在新的条件下重新分析推理,得出结论.

5.1.1. 第一组问题

扳道工扳道的原则是什么? 权利原则? 功利原则? 其他的原则? 兼顾不同的原则? 如果要兼顾不同的原则, 如何加以兼顾, 权利原则与功利原则适用的条件和范围是什么? 它们的界限和平衡在何处?

5.1.2. 第二组问题

这些主要与权利原则有关. 逃犯有何权利? 农民有何权利? 轧死逃犯是否侵犯其权利? 轧死农民是否侵犯其权利? 什么是生命权? 七个人的生命权比一个人的生命权重要吗? 先前逃犯从监狱逃跑这个错误应否影响到对他现在走在铁轨上的行为的性质的判断? 列车是临时加开的这种情况应否影响到对农民现在走在铁轨上的行为的性质的判断? 逃犯和农民走上铁轨的动机应否影响到对其行为的性质的判断,以及影响到扳道的方式? 如果把逃犯轧死,农民应否向逃犯的家属支付钱款以抚慰其痛苦,或接受更严厉的处罚? 如果农民被轧死,逃犯应否向农民的家属支付钱款以抚慰其痛苦,或接受更严厉的处罚? 如果浓犯是一个死刑犯,现在就可以把他轧死吗? 等等.

5.1.3. 第三组问题

这些主要与功利原则有关.每一种扳道方式的快乐(收益)是什么?由哪些因素构成?痛苦(成本)是什么?由哪些因素构成?如何估计每一种快乐因素的值?如何估计每一种痛苦因素的值?什么是生命的价值?七个人的生命价值大于一个人的生命价值吗?如果比较、通约不同的快乐或痛苦因素的数值,以便它们汇总或累加起来?边沁把快乐或痛苦分为最初和随后的,那么每一种扳道方式的最初的和随后的快乐和痛苦因素是什么?有多少值?或者,每一种扳道方式之下,当前的成本与收益是什么?有多少值?将来的成本与收益是什么?有多少值?等等.

5.1.4. 第四组问题

这些问题是理论问题. 何为功利主义? 关于共同体利益的计算方式是什么? 什么是目的论和至善论? 什么是道义论? 如何看待正当与善的关系? 什么是正义? 如何看待多数与少数的关系? 如何认识直觉与理性在行动的作用, 等等.